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2/04/21 列印時間：112/04/20 10:35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4.26
	機關名稱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機關地址	600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2號
	聯絡人	王得嘉
	聯絡電話	(05)2783671#6256
	傳真號碼	(05)2755117
	電子郵件信箱	dg8050@judicial.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D1120222
	標案名稱	國民法官法庭個別詢問室錄音、錄影設備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7-收音機、電視, 通訊器材及儀器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300,000元 參拾萬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00,000元 參拾萬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資料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2/04/2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600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2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4/26 10:00
開標時間	112/04/26 14:30
開標地點	600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2號2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15,000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臺灣嘉義地方法院301專戶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600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2號1樓聯合服務中心7號收文檯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嘉義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之翌日起30日曆天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是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所營事業為「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監控器材之工程設計、規劃與施工業務」、「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E605010 電腦設

	備安裝業」，或得以從事該行業(如營業項目代碼：ZZ99999)、與本案標的相關行業之下列資料：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本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廠商就登記或設立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內容與招標文件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證明資料。 三、信用證明資料。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核准，初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及企劃書時，將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嘉義市調查站-(地址：60001嘉義市東區維新路321號;嘉義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5-277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新增時間	112/04/20 10:35